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〔2020〕20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邹国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、直属党支部: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:

邹国球同志任党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干部(正科级);

曾长虹同志任党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干部(正科级);

禹敏同志任党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干部(正科级);

朱菲菲同志任核科学技术学院正科级辅导员,免去其资源环境 与安全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;

肖勇同志任语言文学学院正科级辅导员,免去其土木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;

张璇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,免去其经济管理与法 学学院副科级辅导员职务; 免去李云忠同志的电气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; 免去李娜同志的电气工程学院副科级辅导员职务。

>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